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机构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招商基金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了解相关投资者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搜集并保存受益所有人信息及证明材料。请投资者配合填写本表，并配合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客户名称  | 受益所有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司法机关<br><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br><input type="checkbox"/>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 不需要进一步提供信息及资料  |
| 客户类型<br>(请在相应“□”内打“√”)<br><br><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公司   | 从上往下依次判定后，仅勾选符合本公司的一项：<br><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br><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无，但拥有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br><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无，填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br><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无，填写主要合伙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br><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在充分评估非自然人客户风险状况基础上，可以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受益所有人信息** 请根据上述勾选情况并结合罗列的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在下方如实填写所有受益所有人（自然人）的完整信息。

| 序号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有效期截止日 | 地址 | 备注（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受益所有人是否包含特定自然人：①外国政要或特定关系人、②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是，属于前述---类（请配合招商基金进行强化的身份识别流程）  否

### 投资者声明：

- 本人已了解国家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知晓并确认若提供的信息及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该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商基金将不承担由此导致搜集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的任何后果，且有权拒绝办理业务。本人已知晓并确认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新并告知招商基金。
- 本人已了解并同意，招商基金有权通过询问本人、要求本人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来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但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本人在第1项中的相关披露责任。
- 招商基金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本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

客户经办人签名：

非自然人客户（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非自然人客户提供资料目录（机构版）

非自然人客户办理业务时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具体由招商基金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客户配合提供：

|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资料                           | (请在提供的相应资料后打“√”) | 备注                                   |
|---------------------------------------|------------------|--------------------------------------|
| <b>(一)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b>                  |                  | 所有客户类型均需提供                           |
| (1) 全部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全部受益所有人均需提供                          |
| <b>(二) 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b>         |                  | 根据客户类型情况提供                           |
| (1)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法人公司需提供（含公司制受政府控制企业等）                |
| (2) 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合伙企业需提供                              |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需提供                     |
| (4) 注册证书或存续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专业服务机构、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如为法人公司，提供公司章程）需提供 |
| (5) 备忘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此项为替代性材料，需招商基金确认                     |
| (6) 其他可以证明股权或者控制权关系的文件（加盖公章）          |                  | 此项为替代性材料，需招商基金确认                     |
| <b>(三) 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b>        |                  | 法人公司（含公司制受政府控制企业等）均需提供               |
|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加盖公章）              |                  | 原则上需使用招商基金提供的模板                      |
| (2) 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证明文件（包含相关持股类型）（加盖公章） |                  | 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                           |
| (3) 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信息的文件（加盖公章）      |                  | 此项为替代性材料，需招商基金确认                     |